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
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沙钢股份委托，担任沙钢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措施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347,456.58	1,660,148.30
净利润（万元）	96,005.26	-760,4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86.35	-455,75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1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647,739.04	802,068.05
净利润（万元）	46,568.29	19,14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28.97	-64,2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

Global Switch 客户之一德利迅达香港由于未按时支付租金而构成违约，预计未来与德利迅达香港之间的业务无法按原计划产生现金流，从而导致：（1）Global Switch 在确定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时，无法将德利迅达香港 2019 年后的相关协议收入纳入估值范围，使得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约 56.21 亿元；（2）在编制备考审阅报告时，由于德利迅达香港相关收入减少而使得 Global Switch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显著下降，从而对苏州卿峰收购 Global Switch 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 14.76 亿元和 28.69 亿元。

2020 年 1-6 月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收购 Global Switch 形成的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15.39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是由于德利迅达香港违约所致。目前，标的公司已经终止与德利迅达香港的主要服务协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以及商誉、无形资产减值导致备考口径净利润亏损，是德利迅达香港违约所导致的偶发情况，后续不具有持续性影响。Global Switch 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经测算，在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汇率变动等非经常性因素影响后，Global Switch 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5 亿元、5.86 亿元和 6.14 亿元。如进一步扣除德利迅达香港的影响后，Global Switch 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9 亿元、10.24 亿元和 6.03 亿元。综上，Global Switch 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能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二、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特钢业务转型为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经营，实现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随着数据中心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上市公司将持续开展特钢业务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特钢产品质量上等级，实现节能降耗，挖潜增效；同时，公司将着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发展，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沙钢股份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其制定的应对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欣欣

钱亚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